



本期要目

- ✦ 因為學分學程 成就萬里鵬程
- ✦ 司法巡禮：法國司法宮
- ✦ 法師說法：揪出藏鏡人

《因為學分學程 成就萬里鵬程》

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為具有心理、教育、社會（社工）、法律等四大學類的跨領域學系，為創校一開始就有的學系之一，社會科學系的教育目標是以全人發展的引路者為願景，期能引領學生探索個人、團體、社區與生活環境的關係，由個人成長、社會適應，進而對應環境變遷，並應用所學關懷服務社會，實踐現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，以達到生命成長、立足社會的宗旨。在本系的課程設計上，則是從前述的四大學類的專業基

礎之上，進而發展出「自我了解與發展」、「教育學習」、「社會服務」、「公民法治」等四個領域的相關課程。如欲取得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者，與一般大學無所差異，必須修滿總學分數達到 128 學分始可（其中包含本系專業課程 75 學分）。不過，以現今普設大學的環境加上近來少子化的影響，社會上對於大學「學歷」的需求似乎已不若既往，反而是著重本身實力的大學「學力」可能才是未來職場上決勝的關鍵。對此，社會科學系歷年來已陸續規劃設計出四個專業的學分學程，提供進修的同學們不同以往的客製化選擇，除了不必勞費太多時間修滿畢業學分數之外，只要修畢學分學程規定的學分數之後，還可以申請到學分學程的證明書。學分學程可說是充實知能、培訓第二專長（甚至第三、第四...專長）的最佳管



【圖：張鐸嚴老師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）】

道。

目前，社會科學系的學分學程有：「志願服務學分學程」、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」、「成人學習與教學學分學程」以及「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四種。

「志願服務學分學程」之設立源由，主要是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(志工)，除了接受依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外，有許多志工希望能透過學分學程進修社會福利志願服務課程，為使有心進修之志工能汲取社會福利服務之專業知能，故本系特擬訂此一學程，依最新版的學分學程規定，志願服務學分學程應修滿規定的 20 學分。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」之設立源起，主要是為了培育法治基礎素養人才，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相關課程，並厚植學生專業知能，進而參與相關專業考試，故本系特規劃此一學分學程，依最新版的學程規定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應修滿規定的 30 學分。「成人學習與教學學分學程」之設立緣起，乃為呼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，培養本校學生具備成人教師之專業知能，特設立此一學分學程，以成人學習的理念，透過教育、心理輔導和休閒生活的課程，引導學生學習如何教導成人族群學習，經營終身學習的生活。依最新版的學程規定，成人學習與教學學分學程應修滿規定的 25 學分。「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之設立緣起，係有鑑於臺灣正面臨社會轉型過程的諸多社會問題，為提供本校修讀社會工作相關課程，並有意願從事社會工作者必要的社會工作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與汲取社會福利服務之專業知能，特擬訂此一學程，依最新版的學程規定，社會工作學分學程應修滿規定的 49 學分。

有關於以上四個學分學程的修課規定與詳細內容，有興趣的可以到本校網頁進行查詢瞭解，相關查詢路徑同時提供如下。最後，本系未來亦將陸續推出各種的「微學程」，待相關程序完備並上線之後，也會在本學訊加以一一介紹，敬請拭目以待。期待並祝福廣大的空大同學們，因為學分學程，成就萬里鵬程！

※查詢路徑一：空大首頁→在校生→註冊選課→學分學程專區。

※查詢路徑二：空大首頁→學術暨行政單位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學生專區→學程專區。

※查詢路徑三：空大社會科學系首頁→課程介紹→專業證照導向的選課指引→學分學程。

※查詢路徑四：空大首頁→未來學生→學系、課程介紹→學分學程專區。

※查詢路徑五：網址

✚ 志願服務學分學程

https://social.nou.edu.tw/d_1c.pdf

✚ 法學基礎學分學程

https://social.nou.edu.tw/course/d_1/d_1b.pdf

✚ 成人學習與教學學分學程

https://social.nou.edu.tw/course/d_1/d_1d.pdf

✚ 社會工作學分學程

https://social.nou.edu.tw/course/d_1/d_1c.pdf

※查詢路徑六：QR code

志願服務學分學程 法學基礎學分學程



成人學習與教學學分學程

社會工作學分學程



【文：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】

【佳言錄】

聰明是一種天賦，善良是一種選擇。
Cleverness is a gift, kindness is a choice.

— Amazon 創辦人 Jeff Bezos

《司法巡禮：法國司法宮》

法國巴黎的「司法宮」(Palais de Justice)，又稱「正義宮」，是法國最高法院(Cour de cassation)的所在地，不過，關於 Cour de cassation 一詞，其實如果按照字面直譯的話，法國最高法院的原意應為「翻案法院」或「撤銷法院」。原來，在法國大革命之前，司法權是歸屬於王權的特權之一，所以，如果要推翻高等法院(Parlement)的判決，就必須得到「樞密院」(Conseil du Roi)的審理才有可能。為改變這種不合理的現象，在法國大革命之後，先是設立了「翻案(撤銷)法庭」(Tribunal de cassation)，將原本屬於國家元首的權力轉交給法官，後來則在此基礎之下，在 1804 年進一步改製成為「翻案(撤銷)法院」，雖然一直還保留著「翻案(撤銷)」的初始意義，但其實它在性質上已經相當於終審的最高法院了。

目前，法國最高法院之內分設六庭，分別是：「第一民事庭」(première chambre civile)、「第二民事庭」(deuxième chambre civile)、「第三民事庭」(troisième chambre civile)、「商事、財政和經濟庭」(chambre commerciale, financière et économique)、「社會庭」(chambre sociale)與「刑事庭」(chambre criminelle)。其中，第一民事庭審理有關家庭、繼承、兒童監護、個人權利、契約、義務等案件，第二民事庭審理離婚、侵權行為、民事賠償、選舉事務等案件，第三民事庭又稱「土地法庭」，專門審理不動產、住房、都市計畫、產權轉讓、租約等相關之案件，商事、財政和經濟庭則審理有關公司、破產、商業、銀行業、專利等案件，社會庭審理關於勞動糾紛、工人賠償與福利等案件，刑事庭則專責審理刑事犯罪之案件。此外，最高法院還包括臨時性質的審判庭，即由各法庭派員組成的「院審判合議庭」(Assemblée plénière)，以及三個以上法庭派員組成的「混合庭」(Chambre mixte)。

至於法國最高法院的人員組成則主要有審判人員與檢察人員兩類，擔任審判人員的法官包括首席院長(1名)、各庭庭長(7名)、法官(120名)、助理法官(70名)等，另外，最高法院的檢察總署則由檢察長總領導(1名)，另有首席檢察官(7名)輔佐；還有檢察官(33名)與助理檢察官(5名)。

法國最高法院所在的司法宮這座龐大建築，原本是王室的皇宮，幾經整修之後，現貌具有 18 世紀新古典建築風格的外觀，司法宮佔地面積達到四公頃之多，幾乎佔了西堤島(Île de la Cité)的三分之一(西堤島是巴黎市中心塞納河中的兩座島嶼之一，另一座為聖路易島)，而它的歷史也幾乎跟西堤島一樣古老。事實上，早在「卡佩王朝」(Capétiens, 987~1328)定居於此之後，直至 15 世紀，它一直是歷代國王與諸侯的官邸，不僅是法國歷史上的第一個皇家宮殿，而且還是歐洲最豪華的宮殿之一。

雖然司法宮在中世紀就存在著，但法國大革命期間，司法宮整個建築遭到了嚴重破壞與多次大火，現在所看到的司法宮是由法國著名建築師 Joseph-Louis Duc (1802-1879) 在 1857 至 1868 年之間進行大規模整修的結果，之後又做了多年的擴建和改造。目前，這棟龐大的建築物當中，有七千個門與總長度達到 24 公里的走道，而每天在裡頭辦公的司法人員與公務員則將近四千名。

以下所列各幅壯觀的圖照，皆是從「法國最高法院官網」(<https://www.courdecassation.fr>)以及「維基共享資源 Wikimedia Commons」(<https://commons.wikimedia.org>)所公開供人觀覽的資料中所節選出來的，圖 1 至圖 3 是司法宮的正面，位於東側。圖 4、5 是司法宮的北側，最高法院主要座落於此。圖 6 也是位於司法宮北側的「巴黎古監獄」(Conciergerie)。圖 7 是司法宮的西側門面。圖 8 則是司法宮的南側門面。圖 9 是司法宮內部的「聖路易(Saint-Louis)走廊」，它是從司法宮內進入最高法院的主要入口，聖路易以智慧與公正聞名，是正義的標誌形象。圖 10 是法國最高法院「第一民事庭」，法庭裡內嵌鍍金鑲板、畫作與浮雕等，顯得異常華麗。圖 11 是法國最高法院「刑事庭」，相較於第一民事庭，刑事庭顯得較為肅穆些。圖 12 是法國司法宮最高法院內的圖書館，位於 2 樓。圖 13 是司法宮內部的「半身人像走廊」，雕像走廊裡所陳列的是 8 位偉大法學家們。

欣賞完這些景照，是不是讓人心生嚮往而暗自許願，終有一日勢必要親身前往、親自見聞一番呢。



(圖 1：法國司法宮東側正面)



(圖 2：法國司法宮東側正面建築)



(圖 3：法國司法宮東側正面的華麗鐵門)



(圖 4：法國司法宮北側)



(圖 5：法國司法宮北側建築雕像)



(圖 6：法國司法宮北側的巴黎古監獄)



(圖 7：法國司法宮西側門面)



(圖 8：法國司法宮南側門面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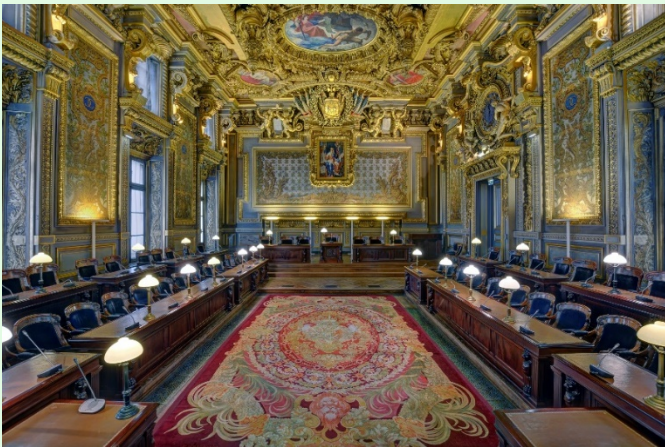
(圖 12：法國司法宮圖書館)



(圖 9：法國司法宮內部的聖路易走廊)



(圖 13：法國司法宮內部的半身人像走廊)



(圖 10：法國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)



(圖 11：法國最高法院刑事庭)

【文：呂秉翰老師

(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)】

【佳言錄】

一個人的價值，應該看他貢獻

什麼，而不是取得什麼。

The value of life, should see him what contribution,
and should not see what he's achieved.

— 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

《法師說法：揪出藏鏡人》

一般來講，如果有糾紛而要去法院提告，通常都會知曉相對人是誰，如此才能在訴狀的被告欄當中載明究竟何人被告，不過，往往有些情形是無法得知對方身分相關資料的(姓名、地址)，但現實上又確實受害，此時又應如何處理呢，這可是書本上或課堂上老師沒有教的事。

法院的訴訟，大致可分為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三種，以行政訴訟來講，人民要去提告政府機關，行政機關跑不掉也躲不起來，所以這情形不太可能不知道涉訟的行政單位(只有有可能告錯機關而已)；但以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來講，確實就真的會有可能發生無法得知被告身分的情形，前者例如網路買賣交易糾紛、樓上新來住戶噪音干擾...等，後者例如以不實事項向主管機關檢舉、散發誣陷他人之匿名黑函...等。由於案情各別，故處理方式可能都會不同，也可能未必皆有辦法揪出幕後黑手，但遇到類似情節事屬嚴重者，除了還是可以選擇寬諒之外，其實也不必硬生生吞下悶虧，或可選擇放手一試，如果你相信「每個人終將得到與其德行相匹配的下場」的話。

先講刑事訴訟部分，如果涉及的事項是妨害名譽的事由時，基本上是可以藉由提告去揪出幕後黑手的，當然，提告不是只有提出書狀，還必須附具證據，證據越多或越明確，則確定其人的機率當然就會越大。此部分相關的處理方式簡約整理如下供參：

種類	處理方式	問題
加害人以紙本郵件寄發他人	刑事告訴狀之「被告欄」註明「未知被告真實姓名和地址，懇請鈞署函請轄區警方調查」	法院請警方調閱寄件附近錄影帶，以確認其人，惟錄影資料備分有時效性
加害人以電子郵件寄發他人	刑事告訴狀之「被告欄」註明「未知被告真實姓名和地址，懇請鈞署函請網路平台業者提供資料」	網路平台業者基於商業考量未必配合提供資料

加害人以紙本郵件寄發主管機關	刑事告訴狀之「被告欄」註明「未知被告真實姓名和地址，懇請鈞署函請主管機關提供該發信投訴人之姓名與年籍資料」	加害人有可能冒充他人名義檢舉，此時加害人將另涉偽造文書之相關刑責
加害人以電子郵件寄發主管機關		

至於民事訴訟部分，涉及各種不同的糾紛事項可能更多，雖然也是可以藉由提告去揪出幕後者，但是要知道，民事比起刑事更要自食其力，因為民事僅為私權紛爭，國家司法機關原則上涉入不會太深，法院是不會主動協助確認的，當事人往往要自力救濟的。此部分相關的處理方式簡約整理如下供參：

種類	處理方式	問題
僅知對方姓名	民事起訴狀還是可以把對方先放在「被告欄」當中先起訴	起訴後，法院會發通知請原告提供被告戶籍資料，有了法院公文，此時應另提供相關具體資訊給戶政機關，請其協助確定被告，如果無法提供，因同名同姓的情形太多，將無法確認其人
僅知對方住址	民事起訴狀附上地政機關申請的建物或土地謄本，表明被告居住之處(地籍謄本不似戶籍謄本，一般人均可調閱)	起訴後，法院會發通知請原告調閱被告的戶籍謄本給法院，有了法院的正式公文，便可以去戶政機關調閱被告的戶籍資料
對方之姓名與地址皆不知悉		此情形如毫無線索，將難以提起民事訴訟。惟如案情涉嫌犯罪不法者，可先藉由前述的刑事訴訟先確認其人與資料，然後在刑事案件「起訴之後」另行提起「刑事附帶民事訴

訟」，一樣可以獲知加害人資料。再者，提起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」有時也可以省略掉逕提民事訴訟必須先繳納的裁判費

【文：呂秉翰老師
(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)】

【社會科學系 109 學年度暑期課程】

◎品德教育 ◎性別關係 ◎志願服務 ◎資訊與法律

【社會科學系 109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】

◎心理學 ◎社會心理學 ◎管理心理學 ◎成人發展與適應 ◎親職教育
◎創造與生活 ◎成人學習與教學 ◎社會統計 ◎社會工作管理 ◎社會工作研究法
◎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◎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◎刑事訴訟法
◎社會生活與民法 ◎法院組織法 ◎消費者保護法 ◎中華民國憲法

【社會科學系 109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】

◎發展心理學 ◎愛情心理學 ◎工作心理學 ◎成人心理衛生 ◎生命教育
◎樂齡生涯學習 ◎教育心理學 ◎教育社會學 ◎家庭社會學
◎長期照顧概論 ◎社會福利行政 ◎方案設計與評估 ◎家庭政策
◎社會統計實務 ◎法學緒論 ◎民法(身分法篇) ◎行政法
◎刑法總則 ◎資訊科技與法律 ◎樂活人生與法律
(※註：以上「資訊科技與法律」與「樂活人生與法律」為教育部專案計畫課程，配合計畫實施，僅開放本校台北中心面授，其他中心同學選修者需至校本部上課)